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14,630	25,623
收入成本		<u>(11,962)</u>	<u>(23,286)</u>
毛利		2,668	2,33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2,846	8,64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5,831	–
銷售及分銷費用		(274)	(1,904)
行政費用		(13,853)	(15,44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	–
融資成本		<u>(5,174)</u>	<u>(5,859)</u>
除稅前虧損	6	(7,964)	(12,225)
所得稅抵免	7	<u>2</u>	<u>15</u>
期內虧損		<u>(7,962)</u>	<u>(12,210)</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7,520)	(9,937)
– 非控股權益		<u>(442)</u>	<u>(2,273)</u>
		<u>(7,962)</u>	<u>(12,210)</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0.09) 港元</u>	<u>(0.13) 港元</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7,962)</u>	<u>(12,210)</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2,221)</u>	<u>1,353</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除所得稅後)	<u>(2,221)</u>	<u>1,353</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0,183)</u></u>	<u><u>(10,857)</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9,338)</u>	<u>(8,683)</u>
—非控股權益	<u>(845)</u>	<u>(2,174)</u>
	<u><u>(10,183)</u></u>	<u><u>(10,857)</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	439
使用權資產		1,102	2,401
商譽		5,216	5,216
無形資產		2,218	2,227
衍生金融工具		17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1	269
		<u>9,125</u>	<u>10,569</u>
流動資產			
存貨	9	1,402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10	53,565	56,0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49	1,697
		<u>57,016</u>	<u>57,72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11	183,165	190,278
租賃負債		1,121	1,712
合約負債		406	1,079
應付稅項		3,090	3,090
其他借貸		64,040	212,004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1,441	–
		<u>263,263</u>	<u>408,163</u>
流動負債淨額		<u>(206,247)</u>	<u>(350,4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7,122)</u>	<u>(339,873)</u>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66
借貸	145,866	2,043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27,926	32,248
	<u>173,792</u>	<u>34,857</u>
負債淨額	<u>(370,914)</u>	<u>(374,7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74	840
儲備	(356,692)	(361,2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5,718)	(360,379)
非控股權益	(15,196)	(14,351)
虧絀總額	<u>(370,914)</u>	<u>(374,73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7樓3706-08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乾磨乾選業務、融媒體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投資、證券買賣及旅遊及消閒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除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入賬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逾約206,247,000港元，且本集團擁有負債淨額約370,914,000港元，其中借款總額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為249,273,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約為2,049,000港元。上述狀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已編製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並信納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計至少12個月內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可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當中經考慮以下措施(「措施」)：

(i) 集資活動

- (a)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合共13,418,000股配售股份以每股配售股份1.070港元的配售價根據一般授權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5百萬港元，其中，約9.3百萬港元用於清償本集團之未償還負債；約2.7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業務；及餘下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完成。
- (b)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四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擬發行而認購人有意認購本金總額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後可按初步兌換價格4.00港元兌換為不多於1,500,000股兌換股份（「6百萬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6百萬可換股債券。有關6百萬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

本集團將視乎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發展，繼續尋求各種集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及配售。為實現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集團將在進行該等集資活動時尋求財務顧問及諮詢人的專業意見。

(ii) 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重慶梓峰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重慶實力優特及重慶梓峰同意透過向重慶梓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償付協定金額（「和解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28,370,000元（按匯率計算，相等於約139,003,790港元）。倘換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11.9024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1,678,635股兌換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關於就和解協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本集團將繼續與其他債權人討論進行貸款資本化。

(iii) 延長貸款期限

本集團正積極與其他現有貸款人商討將本集團若干借款續期及／或不要求即時償還，直至本集團成功完成擬議集資活動並自此取得充足的現金流為止。

(iv) 將乾磨乾選(「乾磨乾選」)技術的業務範圍擴大至其他盈利行業

受全球對高能源效益及可持續挖礦解決方案需求與日俱增所推動，本集團策略的重要一環包括在海外地區發展移動乾磨乾選業務、移動發電及加密貨幣挖礦。該等舉措將彰顯本集團利用其先進的乾磨乾選技術擴大其在挖礦行業地位的承諾。此外，本集團亦將擁有更蓬勃的增長領域，並與全球可持續發展趨勢保持一致。

(v) 成本控制

本集團將繼續控制行政成本及不必要的資本開支，務求維持資金流動性。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評估額外措施，以進一步減少非必要開支。

董事認為，假設上述所有假設、計劃及措施得以成功實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計至少12個月內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可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然而，有關上述事件或狀況之結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如在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基準屬不當，將必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其目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金額以外之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確認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一致，惟涉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之會計政策除外。

(a) 本集團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 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方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資料聚焦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經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之經營分部並無綜合呈報。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a) 乾磨乾選業務—提供乾磨乾選技術及二氧化鈦貿易。
- (b) 融媒體業務—通過不同媒體渠道運用移動及多媒體技術。

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經營業績貢獻分析呈列如下：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乾磨乾選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媒體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u>7,572</u>	<u>7,058</u>	<u>14,630</u>
分部業績	<u>(2,672)</u>	<u>(4,584)</u>	(7,256)
未分配公司收入			8,672
未分配公司開支			(5,83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
融資成本			<u>(3,535)</u>
除稅前虧損			<u>(7,962)</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乾磨乾選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媒體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u>-</u>	<u>25,623</u>	<u>25,623</u>
分部業績	<u>(3,292)</u>	<u>(7,733)</u>	(11,025)
未分配公司收入			8,433
未分配公司開支			(4,76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融資成本			<u>(4,873)</u>
除稅前虧損			<u>(12,225)</u>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匯兌收益淨額	-	7,769
來自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5	3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 和解收益	-	488
其他	1,931	-
	<u>910</u>	<u>386</u>
	<u>2,846</u>	<u>8,646</u>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入賬作行政開支的乾磨乾選業務 的開發成本	209	3,2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1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9	720
匯兌虧損淨額	<u>226</u>	<u>-</u>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u>(2)</u>	<u>(15)</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稅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率為25%。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7,520)</u>	<u>(9,937)</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7,362</u>	<u>77,334</u>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假設本公司購股權未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由於假設行使轉換附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貸款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該等可換股貸款已獲轉換。

9. 存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金額為1,402,000港元的存貨均為乾磨乾選業務的製成品(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其他賬項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26,959	35,093
減：信貸虧損撥備	(5,081)	(10,911)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u>21,878</u>	<u>24,182</u>
應收票據	<u>-</u>	<u>-</u>
總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21,878</u>	<u>24,182</u>
應收其他賬項及按金	23,891	24,726
預付款項	10,277	9,597
	<u>34,168</u>	<u>34,323</u>
減：信貸虧損撥備	(2,481)	(2,481)
應收其他賬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淨額	<u>31,687</u>	<u>31,842</u>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淨額	<u><u>53,565</u></u>	<u><u>56,024</u></u>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245	2,332
31天至90天	2,770	-
91天至180天	1,092	7,859
181天至365天	7,241	9,878
365天以上	9,530	4,113
	<u>21,878</u>	<u>24,182</u>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20,283	31,89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23,795	22,746
應計員工成本	12,733	11,301
應付股東及董事款項	83,012	81,878
應付僱員款項	11,885	11,885
已收按金	15,640	15,640
其他借貸及銀行借貸應付利息	3,796	3,901
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	767	527
配售票據應付利息	11,254	10,504
	<u>183,165</u>	<u>190,278</u>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572	2,527
31天至90天	277	210
91天至180天	134	7,526
181天至365天	7,500	15,053
365天以上	10,800	6,580
	<u>20,283</u>	<u>31,89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乾磨乾選(「乾磨乾選」)業務、融媒體業務以及其他業務，包括投資、證券買賣及旅遊及消閒業務。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全球經濟環境充滿挑戰，主要表現為通脹壓力、利率上升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中國經濟復甦面臨阻力，信貸持續收縮影響資本流動及消費需求。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收入約14,630,000港元，較去年相同報告期間的25,263,000港元有所減少。該減少反映許多業務面臨更為廣泛的經濟挑戰。值得注意的是，期內虧損由去年同期的12,21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7,962,000港元，這表明儘管面臨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仍能改善營運效率及有效管理成本。此外，回顧期內的和解收益1,931,000港元已作出調整。

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宏觀經濟狀況仍然低迷，本集團現正策略性地利用其多元化業務模式以適應市場變化。為抵銷融媒體業務的疲弱表現，本集團已重新調配資源，以收回融媒體業務的應收賬項逾8百萬港元，並擴展乾磨乾選業務。此策略性轉移包括將乾磨乾選業務範圍由主要集中於鐵礦石擴大至涵蓋更大範圍的礦石。

為配合此策略性擴展，本集團已與國際及內地鐵礦或煤礦行業的多個技術夥伴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該等合作對加快乾磨乾選技術的進步及業務發展而言至關重要。

乾磨乾選業務

乾磨乾選業務已成功從以投資為主的階段過渡到創收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乾磨乾選分部產生收入約7,572,000港元，較去年相同報告期間的0港元大幅增加。本集團在乾磨乾選技術方面取得重大進展：通過與鐵礦或煤礦行業的行業參與者合作以加快商品化。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深化與技術合作夥伴的合作，將乾磨乾選技術的應用擴展至鈦鐵礦石及滑石礦石等新礦石品種。此多元化使我們能夠把握新的市場機遇，同時保持我們在鐵礦石選礦行業的領先地位。

發展移動乾磨乾選業務為本集團策略的一個重要方面。此舉包括在海上部署乾磨乾選機器，以減少對大量陸地基礎設施的需求。這類移動策略的靈活性大大降低了基礎設施及運輸成本，同時使本集團有效地獲取及利用未充分利用的地區的資源。此創新方法不僅提高營運效率，亦符合本集團對可持續及具有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的承諾。

融媒體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媒體業務產生收入約7,058,000港元，較去年的25,623,000港元有所減少。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為應對中國日益艱鉅的廣告市場而對營運重心進行策略性轉移。

本集團透過專注於舉辦產品發佈會、進行汽車評論及舉辦技術直播，以維持在汽車領域的業務。利用抖音、微信渠道及流媒體服務等平台，本集團已加強其在汽車行業的影響力。

同時，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大型文化活動及音樂會。期內的一大亮點是在常州文化廣場舉行的音樂會，營造活躍的氣氛，促進當地旅遊業的發展，並促進新商機。

其他業務—投資、證券買賣及旅遊及消閒業務

除其核心業務分部外，本集團現正積極監察市場的發展，並將做好充足準備，以尋求在區域營運及投資時出現的合適商機。

業務模式及業務策略

多元化乃我們業務策略的核心。本集團致力實現業務之長遠可持續增長，以保持及提升本公司股東的價值。本集團專注於物色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以加強及拓闊其業務範圍。本集團維持審慎及有紀律之財務管理，以確保其可持續發展。

前景

展望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儘管宏觀經濟持續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仍保持謹慎樂觀態度。隨着我們因應市況重新調整資源，本集團預期轉移策略重心，縮減融媒體業務規模。相反，由於外界對節能及可持續挖礦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我們預計乾磨乾選業務將大幅增長。我們亦期望將我們的業務從鐵礦石相關加工應用擴展至煤礦，同時在蒙古和其他礦產資源豐富的國家發展業務。

本集團於煤礦乾磨乾選項目、海上乾磨乾選技術、移動發電及加密貨幣挖礦方面的舉措將展示本集團致力於憑藉其先進的乾磨乾選技術擴大其在採礦業的影響力。該等舉措將本集團定位於更繁榮的增長領域，符合全球可持續發展趨勢。

根據我們的長期戰略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優化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價值。我們仍致力於審慎的財務管理，同時專注於擴大我們的乾磨乾選業務，並利用可持續技術及資源節約型行業的新興趨勢。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4,6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25,623,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減少約42.9%。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並採用適當措施，以便在不明朗的經濟環境下亦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收入水平。回顧期內虧損收窄至約7,9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12,21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回顧期內虧損為約7,5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9,937,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66,141,000港元及370,9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290,000港元及374,73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0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97,000港元)，而本集團總借貸約209,9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4,047,000港元)，其中27.2%借貸以港元計值，而72.8%以人民幣計值，當中為期一年內之借貸為64,0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12,004,000港元)，佔總借貸約30.5%(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9.0%)。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佔虧絀總額之比率)為56.6%(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7.1%)。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21.7%(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1%)。流動資金比率有所改善乃由於實施有效的債務重組舉措，包括以有利的條款處理及商談債務償還事宜。債務重組舉措亦使融資成本下降至5,1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5,859,000港元)。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其他借貸佔總借貸約100%。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借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約128,1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2,114,000港元)。

或然負債

除「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回顧期間內的匯率波動。本集團認為來自正常營運過程之外匯風險甚微，且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貨幣波動情況，並在必要時採取恰當措施應對。

於利率風險方面，由於現時利率維持於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其他借貸佔總借貸約100%。

股票掛鈎協議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6,803,334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1.030港元。由於配售代理需要額外時間促使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訂立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後四個營業日內。此外，配售價由1.030港元調整至1.070港元（「**經調整配售價**」）。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條件，包括聯交所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訂立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後四個營業日內。配售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配售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完成。有關一般授權項下的配售股份詳情，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的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四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擬發行而認購人有意認購本金總額為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後可按初步兌換價格4.00港元兌換為不多於1,500,000股兌換股份（「6百萬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6百萬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

就和解協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重慶梓峰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重慶寶力優特及重慶梓峰同意，透過向重慶梓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償付協定金額（「和解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28,370,000元（按匯率計算，相等於約139,003,790港元）。倘換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11.9024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1,678,635股兌換股份。兌換股份將根據股東在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有關和解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及通函。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及上述協議外，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續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訴訟

- (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票據按年利率5.0厘計息，並將於自配售票據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贖回。一名據稱為配售票據實益擁有人之債權人對本公司提起法院訴訟，以追回配售票據項下本公司結欠彼之指稱的未償還債務。然而，配售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尚未對本公司提起任何法院訴訟。該債權人指稱的債務金額包括本金10百萬港元及未償還利息1.2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該債權人在經修訂傳訊令狀及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中將配售代理加為第二被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提交及送達其針對配售代理之傳訊

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舉行調解會議，調解未達成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授出一項命令，即按照原審法官的指示，在同一時間或在另一時間一併審理上述兩項法庭訴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存案並送達其在一項法庭訴訟中的重新修訂抗辯書及反訴書以及在另一項法庭訴訟中的重新修訂的申索陳述書及傳訊令狀。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法院頒令，定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召開的上述兩項訴訟的案件管理會議傳票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作出專家指示申請及援引補充證人陳述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法院頒令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召開案件管理會議聆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法院頒令債權人於42日內將案件排期，進行為期12天的審訊。排期審訊申請分別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提交及送達。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批准該等申請。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述兩項法庭訴訟的預審聆訊及正式聆訊現分別由法院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進行。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香港製作及博功與特許人訂立協議，以取得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廣深線和諧號系列列車（「廣深線和諧號列車」）的廣告特許權（「二零一九年廣告特許權協議」），並為廣深線和諧號列車廣告代理服務及相關製作服務的獨家代理。二零二一年六月，本集團與特許人簽訂另一份協議，將廣告特許權的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廣告特許權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本集團與特許人就二零二一年廣告特許權協議的若干條款發生爭議，本集團（作為原告人）就特許人（「被告人」）違反二零二一年廣告特許權協議入稟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法院（「南沙區法院」），以(i)解除二零二一年廣告特許權協議；(ii)退回已付的按金人民幣5,300,000元（相當於6,045,000港元）；(iii)退回多收的許可費人民幣8,917,000元（相當於10,163,000港元）；及(iv)其他損害（例如虧損、利息及法律費用等）（「二零二二年中國法院訴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集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香港原訟法庭」）向被告提出法律訴訟，以(i)解除二零一九年廣告特許權協議及二零二一年廣告特許權協議；(ii)退回已付的按金人民幣5,300,000元（相當於6,045,000港元）；(iii)退回多收的許可費人民幣15,533,000元（相當於17,716,000港元）；及(iv)其他損害（例如虧損、利息及法律費用等）（「二零二二年香港法院訴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被告人向南

沙區法院呈交針對本集團的反訴(「反訴」)，期後南沙區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批准反訴被撤回。同日，南沙區法院以上述向南沙區法院及香港原訟法庭提出的申索訴訟之間存在若干重疊事宜的平行訴訟為由，決定駁回本集團對被告人的申索訴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對其入稟香港原訟法庭的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提交修訂本，以(i)解除二零一九年廣告特許權協議；(ii)退回多收的許可費人民幣12,468,000元(相當於13,502,000港元)；及(iii)其他損害(例如虧損、利息及法律費用等)(「二零二三年香港法院訴訟」)。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於南沙區法院就二零二一年廣告特許權協議向被告人提出另一項法律訴訟，以(i)解除二零二一年廣告特許權協議；(ii)退回已付的按金人民幣5,300,000元(相當於5,739,000港元)；(iii)退回多收的許可費人民幣8,917,000元(相當於9,656,000港元)；及(iv)其他損害(例如虧損、利息及法律費用等)(「二零二三年中國法院訴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被告人提出異議及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該異議提交抗辯書及補充抗辯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南沙區法院發出裁定，駁回二零二三年中國法院訴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本集團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法院」)提起上訴(「上訴」)。廣州法院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受理上訴。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廣州法院維持南沙區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作出的原判。

截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香港原訟法庭及廣州法院並無就二零二三年香港法院訴訟及上訴作出任何判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多收的許可費及其他損害提出的申索尚未被確認為或有資產，原因為於報告期末，法律訴訟的結果尚未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重大訴訟預期會共同或個別地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認為已就該等訴訟計提充足撥備。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62名僱員(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80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3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4,516,000港元)。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乃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有關因素定期檢討。本集團推行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中國僱員之薪酬待遇根據僱員受僱地區之現行市況釐定。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董事會按僱員之長處、資歷及才能制定。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考慮本集團營運業績、個人表現、董事投入之時間、職務及職責、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市場狀況以及與表現掛鈎之薪酬是否可取後決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的公告，按每股認購股份0.41港元的認購價成功配發及發行合共9,756,096股認購股份予四名認購人。認購事項的代價淨額當中，金額2,000,000港元將全數按等額基準抵銷本公司結欠相關認購人之部份貸款。剩餘所得款項擬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就和解協議根據特別授權向重慶市梓峰商貿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梓峰」，由重慶市國資委(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擁有與控制)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普通決議案。根據和解協議，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作實。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泛亞資源有限公司(「泛亞」)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發展本集團乾磨乾選技術運用於煤炭產業，並開發其於發電、數據中心及潛在加密貨幣挖礦業務方面的商機。本集團會獲得泛亞的附屬公司持有位於蒙古的煤礦的獨家開採、生產、加工、運輸及銷售煤炭(「礦業生產」)的權利，為期十年或更長時間。一間有關礦業生產的獨家試點坑口燃煤電廠將於蒙古建設；及本集團打算進一步利用坑口發電廠的成本效益將發電擴展到加密貨幣採礦和潛在的數據中心業務。泛亞將協助獲得蒙古政府和監管機構在這方面的所有批准。

企業管治

本集團一直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乃本集團成功及持續發展之關鍵。我們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全力找出及制定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實施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並已於整個回顧期間內遵守全部當時生效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能持續符合企管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祝蔚寧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彬先生(主席)、張依先生(副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

* 中文名稱或詞彙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之正式英文翻譯。